**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运动队训练与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发展全院师生的运动技能，调动运动员、教练员踊跃参与运动训练、竞赛的积极性，不断提升学院体育运动队训练和竞技水平，更好地完成校际体育交流和各类运动竞赛任务，展示学院师生勇敢进取、蓬勃向上的精神面貌，促进学院体育运动队组织管理、训练、竞赛等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球类（如：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棒垒球、网球）、健美操（啦啦操）、跆拳道、田径类、龙狮、龙舟、定向越野等体育类项目的训练和竞赛管理。

**第三章 体育运动队训练管理**

**第二条** 体育运动队的组织管理

体育运动队实行院体育运动委员会、院二级教学单位、教练员三级管理体制。院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运动队规划、审批、任务下达、经费核拨和目标考核等工作的决策与指导,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院二级教学单位负责运动队项目审核，日常训练、竞赛的监管和督查等工作；教练员负责运动队训练、竞赛工作，实行运动项目主教练负责制。

**第三条** 体育运动队的组建

（一）体育运动队的组建。院相关二级教学单位在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教育主管部门、体育主管部门及各级大学生体育协会的竞赛计划，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和体育特色，制定学院运动队年度建设计划和年度参赛计划。各项目运动队由校内（或校外）专兼职体育教师（或有某项专长和资质的体育人士），在明确项目运动队编制人数、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与举措、建设经费、条件保障等内容基础上，填写《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运动队训练项目建设申报书》，报院二级教学单位审核。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组织聘请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项目评审小组，经评审，获批立项的项目由学院正式发文，同时由院体育运动委员会下达项目运动队建设目标任务书。受聘主教练与院体育运动委员会、院相关二级教学单位，签订“项目运动队建设三方责任书”，明确各自的职责。

（二）运动员选拔与编制。以学生自愿为原则，各项目运动队主教练根据学生政治思想、学习成绩、健康状况，运动技能和运动经历等因素，综合考查并确定运动队人员名单，各项目运动队运动员编制根据竞赛规程及队伍实际情况确定，报院二级教学单位审核、院体育运动委员会审批后公布。

（三）教练员聘任与编制。运动队实行主教练负责制，由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根据评审专家组的认定意见，统一聘任，并实行“一项目一聘”，各项目教练员数原则上设主教练一名（部分项目视情况可设助理教练1名）。

（四）运动队项目建设周期。重点项目运动队立足全国和省运会赛事，实行动态管理、过程考核，建设周期原则上最长不超过1年，建设周期内应参加不少于一次的省市级（包括市运会）以上的正式赛事。一般项目运动队立足省大学生体育协会、苏南片、市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及其它校际体育交流或体育赛事，结合学院体育特色和具体情况制定训练周期，原则上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四条** 体育运动队训练管理

（一）体育运动队主教练全面负责运动队的日常训练工作。教练员必须制定运动队建设周期发展规划、学期（年度）训练计划和建设目标，报院体育运动委员会和院二级教学单位备案，并由院二级教学单位负责运动队日常教学训练工作的监管和督查。

（二）教练员应科学训练，严格管理，有效发展。严格执行训练计划，努力完成每次训练课教学任务，认真施教、踏实进取、一丝不苟，在确保运动队具备良好精神风貌的同时，不断提高运动队的竞技水平，为学校争光。

（三）运动员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学习，全面发展。对违反校纪校规、队纪队规、学习成绩差或训练竞赛不尽责、不认真，经教育没有改正的应劝其退队。

（四）教务、学工等职能部门和各二级教学单位，应积极参与运动队建设，对各方面表现突出的运动员，在评先评优、就业创业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扶持。

（五）体育运动队在建设周期内，应坚持训练，训练时间主要为课余时间，每周2次，每次训练1.5～2小时。比赛前2个月为运动队集训阶段，重点项目运动队每周训练4次，一般项目运动队每周训练3次，每次2～2.5小时。

（六）根据比赛计划和建设目标，需进行强化训练的运动队（包括寒、暑假的集训），教练员应提前递交书面申请，经院体育运动委员会和院相关二级教学单位、相关部门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训练的运动员，必须提前办好请假手续。运动员不能因为运动训练而影响正常学习。教练员应全面了解运动队所有队员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严格考勤，细致管理，加强队员自我约束和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各运动队队长应以身作则，积极主动地配合教练员做好日常训练和竞赛的管理工作。

（八）教练员、运动员应始终将训练竞赛安全放在首位，加强安全防范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科学训练和医务监督，避免运动损伤和其它安全事故的发生。

（九）教练员、运动员守则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第五条** 体育运动队外出活动和比赛的管理

（一）运动队外出活动和比赛原则上必须由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或二级教学单位领导担任领队，加强管理，确保活动和比赛给学校形象带来积极、正面的影响。

（二）外单位邀请我院运动队参加活动和比赛时，须经过院体育运动委员会同意，报主任批准方可成行。院运动队在受邀参加比赛和活动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安全等事项皆由邀请单位负责。

（三）运动队外出比赛获得批准后，须事先向二级教学单位相关领导请假，并向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安排相关事宜。

（四）未经二级教学单位同意，并向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申报、获准，教练员不得擅自批准或带领我院运动员（队）代表其它单位参加任何比赛及有关活动。教练员或其他人员私自带运动员（队）外出参加比赛或活动所发生的任何事情，后果自负。学院将根据后果的严重程度，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做出相应的经济、聘期考核与聘任等方面的处理。

（五）体育运动队在竞赛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违反体育道德、精神，影响学院声誉的，对主教练和相关运动员进行全院通报批评，教师五年之内不得申请体育运动队训练与竞赛项目。

**第六条** 体育运动队建设专项经费资助

（一）体育运动队在建设周期内，学院实行项目管理，予以建设专项经费资助，经费从学院体育运动队训练专项经费中支出，按运动员1200元/人/年、教练员6000元/人/年划拨，编制人数由院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资助经费可用于支付运动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训练补贴、购买运动服装、训练器材等，其中训练补贴不能超过资助总额的75%。建设专项经费按照立项建设（70%），结项验收（30%）的比例实施分阶段拨付。

（二）非集训期，运动员训练补贴8元/人/次、教练员补贴50元/人/次；省市（市运会）及以上级别比赛的集训期一般为赛前2个月（按参赛级别确定集训期），在此期间，运动员补贴15元/人/次、教练员补贴80元/人/次。

（三）体育运动队训练比赛服装（外套）、装备、器材，需要按学院有关规定申请、采购、使用、保管，比赛结束后，教练员应负责将上述物品（服装除外），清洗、保养、收缴后上交体育保管室。上述物品丢失或非正常损坏则由教练员、运动员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若出场服、训练比赛服、器材、装备等，发放给运动员保管和使用，则由教练员向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申请，获批后方可执行。

（四）超出建设经费的部分，由学院据实际参赛情况增补，同时鼓励教练员及各方人士关心项目运动队建设和发展，拓宽思路，争取包括个人在内的各方捐助和扶持。

（五）由赞助单位及个人赞助的经费用于改善项目运动队的基本建设条件，做到专款专用。赞助单位及个人指定赞助的代表队，可以在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前冠名参加各级各类的比赛和活动。赞助费统一交给学院财务处，由学院统一管理，用于项目运动队建设。

（六）项目运动队所收赞助器械及一切物品，由项目所在院二级教学单位上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登记入册，可优先满足项目运动队的使用。

**第四章 体育运动队竞赛管理**

**第七条** 竞赛经费资助

（一）竞赛资助经费支出范围。竞赛资助经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参赛费或报名费（含保险费）、差旅费(含住宿费)、租车费、竞赛期间伙食费。

（二）竞赛经费资助标准。竞赛经费资助按实际预算执行，超出预算部分由二级教学单位予以支持。各类竞赛的经费资助标准=各类竞赛的人均资助标准\*总人数，总人数=参加比赛的正式运动员+按照竞赛文件规定配置的替补运动员+竞赛现场指导的教练员+领队。竞赛项目的人均资助标准见表1，竞赛的分类细则详见附件三。

表1 竞赛项目的人均资助标准（元/人/天）

|  |  |  |  |
| --- | --- | --- | --- |
| **资助标准**  **竞赛类别** | **市内** | **省内** | **省外** |
| ≤30元/人/天 | ≤180元/人/天 | ≤200元/人/天 |
| 一类竞赛 | 学院全额资助 | | |
| 二类竞赛 | 学院全额资助 | | |
| 三类竞赛 | 学院资助80% | | |
| 四类竞赛 | 学院资助50% | | |

**第八条** 竞赛经费使用和报销

（一）经费的使用

（1）教师参赛期间的伙食、差旅补贴标准参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常工职院[2014] 42号)相关规定执行。

（2）学生参赛期间，若参赛通知中明确食宿自理的，伙食补贴标准按照最高不超过50元/人·天、住宿标准参照指导教师执行,凭发票报销。

（3）校外专家指导费发放标准参照校外兼职教师兼课金发放标准执行，指导课时按照最高不超过2.5学时/半天计算。

（4）参加竞赛需租用车辆时，须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租车协议，通过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二）经费的报销

经费的报销参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常工职院教[2015] 7号）、《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常工职院财[2015] 4号）相关内容执行。各参赛单位对竞赛资助经费要严格按照预算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章 体育运动队建设奖惩与竞赛获奖奖励**

**第九条** 体育运动队建设奖惩

（一）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本着“崇尚奉献、奖勤罚懒，注重实效、荣誉激励”的原则，对项目运动队建设实行过程考核和结项考核。

（二）体育运动队在建设周期内过程考核合格，圆满完成建设任务，建设效果显著，对该项目教练员，在进修培训、考核评优、以及运动队项目负责人续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该项目运动员，如其它各方面表现突出，则在评先评优、就业创业等方面给予优先推荐和扶持。项目运动队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工作量化考核办法》给予项目团队相应的教师教学建设工作量，在训练过程中教练员若缺勤（离岗十五分钟以上；迟到、早退三次计一次缺勤）或未按计划确定的训练地点、时间、内容训练，一次扣10分（教学建设工作量计分值，下同），三次以上者为0分（综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运动员参加比赛获得各级各类证书，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活动与证书课程学分实施办法》（常工职院社科2015[1]）给予相应的学分，同时可根据《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兑换管理办法（试行）》（常工职院教2015[16]）相关规定按需进行课程学分的兑换。对于运动技能优良并有意帮助学院运动队实行“传、帮、带”的运动员，可以由学院聘任担任学院的企业兼职教练员（原则上每个项目运动队，每年不超过1名，聘期1年），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兼职（课）教师暂行管理办法》（常工职院人2016[7]）给予相应的兼职补贴。

（三）体育运动队在建设周期内过程考核不合格，则立即终止项目，同时收回剩余经费。结项时未达到预定目标，考核不合格，不予支付后续30%的项目建设资助经费。

**第十条** 体育运动队竞赛获奖奖励

体育运动队在比赛中获得名次，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奖励办法（试行）》（常工职院[2015]22号）、《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条例》（常工职院学[2016]24号）相关规定对教练员和运动员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4月

**附件一**

**教练员守则**

1．教练员应科学、合理地确定体育运动队在一个建设周期的目标和规划，并根据周期目标和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训练计划，带领全体运动员全面落实、完成训练计划和训练任务，并依据训练反馈信息，有针对性和创造性地开展训练工作。

2．教练员应始终做到为人师表，率先垂范，自觉遵守运动队训练与比赛相关纪律，保证按计划完成每周的训练次数和训练时间，不迟到、早退，不擅离训练现场，有事应提前向主管二级教学单位领导履行请假手续，并妥善安排好运动员。

3．教练员在抓好运动队的训练和管理的同时，应注重运动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关心运动员的身心健康发展，爱护、尊重和帮助运动员，关注运动员的合理诉求，并与他们建立起健康、良好的师生关系和合作关系。

4．教练员要做好训练和竞赛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到训前有教案、过程有记录、训后有小结，申请场地、设备、器材、服装和教具等以便能满足训练需求。

5．教练员要时刻注意训练中的安全因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疏忽管理或因教练员训练方法不当等因素造成运动员伤害事故的，教练员应负主要责任。

6．教练员不得私自安排运动员完成与训练无关的任何活动，也不能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外借运动员参加比赛或其它活动。

7．严禁克扣运动员训练补贴或物品等，严禁以队服、运动鞋、运动器械、食品等名义收取队员的任何费用。

8．在聘期中或聘期结束，因教练员有严重违纪行为、建设中期考核不合格和未能完成建设目标，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将会同相关部门和项目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对照责任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9．对不能很好的履行教练员职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悖师德修养，训练时间和质量无法保证，运动员反响强烈，以及日常考核和中期检查评议不合格的教练员，经教育，仍无明显改观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经济、解聘及其它相对应的处理。

附件二

**运动员守则**

1．应认真遵守学院《学生手册》及运动队训练比赛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集体荣誉，反对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

2．遵守训练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作风顽强、踏实勤勉，认真完成运动队训练课的各项训练任务，不断提升自身体能和技战术水平，争创优异成绩，为学校争光。

3．尊重教练、尊重裁判、尊重对方运动员和教练员，服从裁判裁决，杜绝污秽语言、粗野动作以及其它所有不文明的言行和举动。胜不骄、败不馁，力争在各类比赛中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4．学会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不因训练或比赛而影响学业的完成，以及学院、班级安排各项重要活动。

5．加强自身安全保护意识，认真对待准备和放松整理活动。听从教练员指挥，严格按照教练员布置的训练任务和要求，科学训练，秩序井然。

6．提倡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热心运动队的各项事务，积极参与运动队的自身建设，每个运动员都应力争成为“爱护公物、勤俭节约、热爱劳动、爱护集体”的标兵。

7．关心队友、团结协作、相互支撑、协同并进，努力弘扬正气、抵制歪风邪气，积极营造运动队内部“比、学、赶、帮、超”的教学氛围。

附件三

体育类竞赛分类表

|  |  |
| --- | --- |
| 竞赛  类别 | 主办单位或竞赛名称 |
| 一类  竞赛 | 1.教育部或教育部联合其它部委主办 |
| 2.国家体育总局主办 |
| 3.教育部高教司、职成司、体卫司主办 |
| 4.国家其它部委主办 |
| 二类  竞赛 | 1.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体育局、省级其它政府部门主办（如：江苏省高校部运动会） |
| 2.全国高职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 |
| 3.江苏省大体协 |
| 三类  竞赛 | 1.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体育局、常州科教城、常州市其它局级单位等主办（如:常州市高校部运动会） |
| 2.江苏省大体协苏南分会主办的赛事、常州市大体协主办的赛事 |
| 四类  竞赛 | 常州市体育协会主办的赛事 |